Globethics Repository



应用伦理学之争 [Contention in Applied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陆, 丽琼
Publisher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5 14:32:1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665

陆丽琼：应用伦理学之争

陆丽琼

摘要：应用伦理学的产生与发展是时代和社会诉求的产物，同时也取决于伦理学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应用伦理学在研究主题、出发点、探究方式、落实方式上与传统的伦理学有区别。关于“达成共识”与“反思共识”、“基本价值观还是程序方法论”，是应用伦理学争论的焦点。应用伦理学应该坚持理论建设与实践相结合、程序中立与价值导向的统一、“务实”与对人类整体的终极关怀的统一。

关键词：应用伦理学 共识 价值 程序

尽管应用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尚未形成，关于应用论理学如何实现自身的“应用”等也存有不同的观点，但是应用伦理学的产生发展已经势不可挡。应用伦理学已经渗透于一切领域而不是某个具体的领域。目前各领域各分支的应用伦理学蓬勃发展的态势说明了人类在更主动地把握和控制自身的命运。那么，应用伦理学为何在今天凸显？伦理学一直以来就有理论与应用两部分，为何今天被强调为“应用伦理学”？关于应用伦理学，我国学术界在哪些方面达成了共识，哪些方面还存在着分歧？应用伦理学在未来的学科建设中应该注意考虑什么问题？本文是在研读了有关“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后尝试着做的一点小结。

一、应用伦理学之所以产生发展

不管人们对它的性质正在进行着多么激烈的论争，应用伦理学确实正势如破竹般地发展和发挥着作用，而它的产生和发展也不是没有缘由的：

1、应用伦理学的产生与发展是伦理学自身发展的内在逻辑。

如果说20世纪上半叶占主导地位的元伦理学是对传统德性伦理学的叛逆，那么20世纪60、70年代产生的应用伦理学则表明了元伦理学已经走到了尽头，意味着伦理学的又一次转向。现代元伦理学的重心在于对道德话语的逻辑分析与论证，而不关注人类的道德生活也不制定行为规则，或者说企图从逻辑、语言和概念中追问道德实践的原因，元伦理学不愿意也不能随着社会道德实践的变化而改变其研究兴趣和价值取向，相反企图建立“一劳永逸”的道德原则来解决所有的伦理问题。因此元伦理学在人们的心中留下了“玩弄文字游戏”的坏印象。这也就表明着元伦理学的误区与限度。元伦理学对清晰伦理学概念，拓宽伦理学的研究视角等的作用我们当然不能否定，它的所作的贡献和成就，伦理学今后的发展不管如何强调应用，都会也应该继承和发展。对伦理学来说，规范道德语言、准确概念和术语固然必要，但这只能是伦理学的一部分，不是伦理学研究的目的本身，伦理学的作为绝不能仅限于此。伦理学有更“高尚”的目的，即关怀人类的生存境遇、审视和反思人类的生活世界；惟有如此，伦理学才富有生命力并因此才能实现自身的学科价值。比如说“正义”问题自古希腊就有论述，而罗尔斯的《正义论》之所以影响这么大，就在于他的理论代表着伦理学从关注语言的使用规范到关注人类现实生活的转向。所以说，元伦理学自身的发展前景在根本上是取决于自身能否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我们不能说元伦理学就一无是处，应用伦理学就一定优越于元伦理学或传统的德性伦理，只能说应用伦理学在今天的社会条件下更具有现实合理性。

2、应用伦理学的产生与发展是当今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社会诉求的产物。

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运用带领人类更大程度的进入“自由王国”，然而发展中的科学技术带来福音的同时也把人类置身于无数的伦理困惑之中，给人类带来了不少的伦理难题。主要表现为：第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运用使不同的生活领域出现了大量前所未有的崭新课题，诞生了崭新的道德情况和伦理关系，是传统伦理学未曾涉足的领域、未曾遇到过的问题，这需要新的道德观念与伦理规范。比如信息科技的发展，不仅拓展了人类的交往范围而且还变更着人类的交往方式等，这就必须建构新的道德观与规范来适应社会的发展，否则许多新出现的网络问题用原有的伦理规范没法解决。第二、“后工业社会”的诸多伦理难题冲击着传统的伦理道德观，甚至与之相互冲突。比如生命科学的发展，对“生”和“死”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新见解，这需要原有的伦理道德做出新的解释和进一步的完善。因此“善”与“恶”等伦理学永恒的主题必须吸收现代社会的观念和价值的某些因素，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不仅如此，人类还必须建立对科学研究、意义和内容及其成果的运用进行伦理反思的研究伦理，使研究者不能不顾后果的从事研究。科学技术的发展不能没有伦理道德的协调与规范。因为事实证明，科学技术的运用一旦偏离了为人类造福的方向，带给人类的祸害和灾难是无比

深重的。我们只有在科学研究之前与重大技术成果的运用刚初露端倪时就对其社会影响进行研究、权衡和伦理审视，并加以规范，才有利于人类更好的利用自己的科学技术成果，使其不会灾难性地滥用自身的力量。

二、应用伦理学之所以叫做“应用伦理学”

伦理学从来就是一门应用性的“实践智慧”的学科，为何发展到今天要冠以它“应用”两个字呢？这一新指称当然有着新的意义了。与传统的伦理学相比较而言，应用伦理学的变化就在于：

1、关注主题的变化。

与传统伦理学相对关注的重点在于个人的“独善其身”而言，应用伦理学的着眼点不再仅仅是关注个人的道德修为，而是解决现代社会具有公共性的、普遍性的“伦理冲突、道德悖论和道德难题”。就算应用伦理学关切个人的心灵世界与生存状况，也是在更广阔的社会伦理背景中来考虑的，而不再是注重个人的道德直觉与感受。关于这一点，廖申白教授这样说到：应用伦理学把伦理学原则或理论应用于“公域”的行为和制度；晏辉博士认为伦理学不能“只是考察个体观念与行为的‘应当’，更要检讨人类之类行为的‘应当’”（1）。在“民主时代”，市场和科学技术造就出“地球村”的情况下，“公共领域”的增多一方面使得许多的伦理问题变得不再仅仅是个人的问题，另一方面民主、权利等意识深入人心，个人需要社会机制的保护来保障自身权利的行使，这就需要社会完善自身的机制，从而社会德性的问题、公共领域问题、各种价值观的协调问题、甚至思考整个人类的命运等的伦理问题自然而然就变成了“强势话语”。因此，应用伦理学把“什么是幸福的生活”、“什么是好的生活”留给个人去思考，而把重心转向了社会性公共性的问题，注重研究通过健全的社会机制来保护个人的权利。应用伦理学的道德关怀从个人自身扩展到他人而且延伸到大自然，拓宽了自身的道德视野，展现了一种博大的道德情怀。

2、出发点的变化：应用伦理学不是从普遍的道德律令出发，而是面向事实与问题本身。

美国新实用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的普特南说哲学不应该仅仅是一种纯学术的学科。应用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当然要努力建构自身的理论体系，但理论是在面向现实问题的基础之上的，不是仅仅靠推理演绎出来的。而且应用伦理学所关注的问题不是假设、杜撰出来的，而是实实在在存在着的，是“面向事物本身”。正如晏辉教授直接说到“应用伦理学本质上是问题伦理”（2），并且这些问题是有着相当程度的紧迫性的具有公共性的。既然应用伦理学直接面向的是事实，道德决定就不是在脱离问题与境遇的基础之上做出的，也绝不是根据“绝对命令”做出的。这体现了“道德律是为人生而存在的，而非人生而为道德律而存在”的精神。同时它不试图建立一种永恒的普遍的道德体系，追求的是宽容、共存与协调，在此基础上文明导引不文明。

3、探究方式的变化：应用伦理学是“对话”式而不再是“内心独白”。

现代社会的伦理冲突的普遍性、公共性与全人类性，或者说现代社会的道德难题或多或少都与他人的实在利益甚至整个人类整体利益挂上钩，这就必然导致伦理学“致思范式”的转换，即从强调个人顿悟后的内心独白式的“内向性”伦理学转向具有互动性的对话、商谈式。自古以来，伦理道德就被看成是“实践智慧”，而现代社会的伦理冲突就是考验着人类集体的伦理智慧与能力，而今天的伦理智慧不能不来源于交流与共享。应用伦理学提出的建构伦理委员会就为伦理学家和道德主体之间作平等理解、商谈提供了交流的基地。伦理委员会这一搭桥原则，使伦理学家和道德主体通过实践争执和讨论达成共识，使有关人的意趋和利益得到调节，并得出人们愿意接受的结果；不仅如此，还通过商谈使道德原则与规范得到论证。应用伦理学提出的“程序——共识”体现了民主、对话、参与、主体间相互性的伦理精神。不论你是重功利还是重德性，也不论你是重理性还是重情感，你都与别人有平等的权利来讨论这些相互性问题。

4、落实方式的变化：经过理性权衡达成共识,使道德要求在完善的社会结构和机制中体现。

应用伦理学不象“康德式”的传统伦理学试图为人类设定一系列的绝对道德命令，然后希望以义务的约束性和约束力来规范人类的道德实践甚至固定人类的道德生活。传统伦理道德的这种“自上而下”的要求个人无条件的遵守和执行，对个人来说体现的是“绝对命令”，是必然性、普遍性与绝对性。然而，应用伦理学“不是以曾的价值决定今天的事态，而是以尚未的价值在现实的冲突中产生”（3），它体现的是对人们的保护而并非束缚。我们知道，在现代社会复杂的伦理关系与伦理冲突面前，个人的力量只不过是芥豆之微；在当今的伦理冲突变得越来越复杂的世界里，找一种每一个人都赞同的道德原则或规范的希望是也相当渺茫的；这些伦理难题也不是从现成的伦理理论中找出一量个原则或规范就能解决的。所以应用伦理学主张要认真权衡各种利害关系，经过正当的程序来达成共识。通过社会机制的建构和程序化理性体

现伦理理念，通过这一途径使受害的人不再那么无无助，使人们高尚的动机得到启动。应用伦理学不仅重视理性论证，还重视和致力于道德在落实过程中的可能性和有效性。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应用伦理学是集思辩与实践于一身的。

三、关于应用伦理学的纷争

我们已经看到，关于什么是应用伦理学，学界已经达成了不少共识，但也还存在着非常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下面两个问题：

1、“达成共识”与“反思共识”

以甘绍平研究员为首的“程序—共识论”主张应用伦理学的主要任务在于尊重和协调多元利益，“达成共识”。应用伦理学的任务在于对现存的不同立场进行调节从而达成共识或最终的无可争辩的基本原则（4）；季国清教授和刘啸霆教授也认为应用伦理学的“值域和标准并不在权威、先例、祖训的成文之中，而在各种专业伦理观念和各种伦理学派意见纷争、对话、交流之中达成妥协、平衡和共识”（5）。

卢风教授则认为应用伦理学的任务不仅在于达成共识，更在于反思和改变共识，甚至要反思积淀在文化和人们意识深层的共识。而且卢教授认为多数人的共识未必是正确的，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中。（6）

其实，不管哪一派观点可能都有侧重点，但都不是主张非此即彼；争论的目的都是为了完善应用伦理学自身。“程序—共识论”的主张对于解决当今的多元价值观下的伦理冲突是非常有建设性意义的；在我们这样一个法制尚不健全的国家，这样的主张有着很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共识的基础上来反思。然而卢风教授的提醒当然也不可忽视，因为难道在解决伦理冲突中达成共识以后，伦理学就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了吗？还有没有更好的更合理的共识？其实就算是极力主张“程序—共识论”的甘绍平研究员也承认，应用伦理学只能“选择出最好的可能”，“应用伦理学的商谈程序不能说是完美的，但可以说是完备的”。（7）这也就是说，伦理委员会所达成的“共识”只不过是一种“有限的认可”，它的“最好”还是有限度的。既然承认有限度就意味着它可以也愿意被“反思”从而随着实践的发展变化而变化。承认“共识”的当下有限性其实就是认为我们是在追求真理的过程当中，真理必须是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经过不断努力才能够得到的。承认这一点和卢风教授主张的反思共识的目的其实是一致的。而且，伦理委员会中的成员有不同利益、不同价值观的代表，它达成的共识也不仅仅是对当下有效用。在协商的过程中，也会允许那部分相信客观真理的人参与，在达成的共识的过程当中也会考虑和接纳他们的想法。尽管有限，但应该也会包含着一部分的真理。退一步来说，在人们还没有认识到什么是真理的时候，也许人们只能通过协商达成妥协，在不断的实践和反思中慢慢完善它。真理也有可能在商谈中慢慢被发现。再有就是，如果我们面对实实在在的伦理难题手足无措时，我们又如何反思？反思什么？ 所以，“达成共识”与“反思共识”其实都是同一根链条上的事，都是应用伦理学的使命。

2、“基本价值观还是程序方法论”

陈泽环教授提出的应用伦理学是“基本价值观还是程序方法论”这一掷地有声的问题，总结出了有关应用伦理学争论的关键所在。强调应用伦理学要坚持基本价值观的学科性质的观点的学者基本上认为：第一，应用伦理学的生命力在于面向现实世界、事实世界进行哲学的反思、批判和构建的精神，致力于对现实的构建与规范。第二，应用伦理学不能“把‘不伤害’之上的空间全部都留给个人自己去选择”，（陈泽环）应用伦理学不能只是形式化的程序，不能淡化对“善”、“崇高”等价值的关注。而“程序—共识论”则突出强调应用伦理学的程序方法性质，认为应用伦理学所体现是一种集体性的决策程序。

这两种主张的根本分歧在于，“程序—共识论”着重提出的是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法或程序，而坚持“基本价值观”的学者则主张在解决问题的时候要坚持基本的价值导向。如前面所说的，这两种主张并非水火不相容的，只是各有侧重点。尽管“程序—共识论”相对强调“绝对道德律令”，但也承认商谈程序是建立在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如“不伤害”上；而并非主张纯粹的光秃秃的程序。况且，程序中立本身就体现了一种公正的价值。只是说它可能对伦理学的鼓励和导向等“超越性”功能强调得不够；或者说它是把“崇高”“善”更高层次的道德观留给个人来自愿选择和体悟。但“程序—共识论”是一种开放的观点，在接受各种观点的基础上，不断的完善自身，逐渐形成有一定规模的体系。其实，传统伦理学对如何做一个完善的人研究得相当完备了，这方面的资源也许并不那么稀缺，我们今天更缺少的是怎样运用集体的智慧来解决公共领域中的伦理难题。而“基本价值观”强调应用伦理学的理想性与价值导向性或说“相对道德律令”，强调了商谈程序的价值基础但没有突出伦理学的现代维度即“商谈”、“尊重”与“宽容”等内容。不过，从长远的眼光来看，伦理学的价值导向功能，应用伦理学

还是不能丢的。否则它就可能象元伦理学一样很快暴露自身的局限性，走到历史的尽头。或许，伦理委员会在商谈中，除了达成共识以外，还应有倡导和鼓励人们更加“善”、更加“崇高”的呼吁。如果达成的共识本身和我们要倡导的重叠，那就最完美了。总之，我们希望看到的是应用伦理学“一方面深植于现实界；另一方面又腾冲超拔，趋入崇高理想的胜境而点化现实”（8）。尽管要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但是我们还是要努力追求基本价值观和程序方法论的统一，而不应该把商谈程序与价值观对立起来。

四、应用伦理学的发展思考

关于“应用伦理学”的纷争，其实就是应用伦理学自身包含的矛盾，是应用伦理学学科建设不得不认真思考的问题。归纳起来，可以归结为三个问题：

1、应用伦理学的实践性质与自身的基础理论建设要和谐发展

关于“达成共识”与“反思共识”之争，其实是有无绝对真理之争，是道德要不要信仰问题的分歧，是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之争。这些问题实质上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也就说明了应用伦理学不是与哲学基础理论风马牛不相干的，道德现象当然也涉及到哲学的根本问题，重视应用伦理学自身的基础理论研究是很有必要。哲学家们对道德问题的看法之不同于其他人，就在于他们要对其进行哲学的批判与反思。哲学反思就是既要探究道德现象的根本，找到道德原则的最终根据；而且要反思现有的、流行的道德观或道德理论。所以说，应用伦理学不仅要针对现实问题告诉人们如何行动才是合理的，而且要建立合理的道德哲学体系，努力对道德抉择、道德观点进行逻辑分析、论证与批判检验。只有建立透彻的基础理论，道德观、伦理学道德才有基础和根据，才能令人心服口服并深层次的解答现实问题；也只有具有科学的道德哲学形态，才能使理论与实践相连贯、统一协调。正如当代美国著名伦理学家弗兰克纳在他的《伦理学》一书中说的“伦理学之所以也和元伦理学的问题有关，主要是因为人们似乎必须首先回答这类问题，然后才会对他的规范理论感到满意。”（9）又如从“美德即知识”我们可以明白苏格拉底为什么会不厌其烦地向人们澄明各种观念了，他只是想让人们对善恶是非有明晰的认识从而更好的指导行动。解决现实问题，很多时候我们只能要求达成共识，但应用伦理学承认“共识”只能是相对合理的；这就意味着追求“达成共识”的过程自身就是追求真理的过程。

2、程序中立与价值导向要统一

这个问题实质上是道德观、伦理学究竟需要不需要信仰的问题，有无可公度的价值坐标问题，或者说难道伦理学只是要求达成“妥协”吗？建立伦理委员会是应用伦理学的创新，主张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多元价值观中的伦理冲突。伦理委员会解决伦理冲突当然要如吴新文教授说的在描述经验事实和分析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权衡最后提出建议。强调通过正当的程序来协调各种利益，并不意味着不强调伦理学的“评价性”与“意向性”或说价值导向功能。人类不仅生活在现实世界中，而且生活在价值世界中。举个例子来说，一些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当地是被认肯的，但在别的民族看来就不一定是合乎伦理道德的甚至是要谴责的（如有些民族有将老弱病残者食之的习俗），这也许不能仅仅从文化多元化的角度来解释；而更是一个民族发展与文明程度的表现，是对人格尊严的自觉把握程度的问题。（10）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尊重他们，但是我们并不会以他们的价值观为导向；而是会以更文明更开放更自觉的价值观为导向。况且在不能调和的矛盾中，我们还是需要仁爱、善、崇高与宽容的精神的。

伦理要求两个层次，即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和鼓励人们去做的。因此，应用伦理学不应该仅仅是一种狭碍的工具性道德或一种“现代化的行为技术伦理”，而应该有更高层次的价值取向。我们希望它在保证程序中立这一体现公正价值的基础上，导引人们追求善的价值。

3、“务实”与对人类的整体的终极关怀相结合

今天的人类面临的问题是，“一方面生活不安定和不知道生活的最终意义，另一方面又必须做出明确的实际决定之间的矛盾 ”。（11）今天的人类上能飞至月球，下能勘探地球两极，物质丰腴，但人类却不见得比古人更幸福，相反整个人类出现终极意义迷失、“精神下坠”的状况。这说明了不管“科学”、“理性”给人类带来多么巨大的工具性价值，人类光靠理性或说求知的理性精神是远远不够的。今天的伦理冲突与道德悖论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理性偏执造成的。人如果只是被动的服从现实，忙碌于应付现实问题，就不可能提升生活的意义。应用伦理学不应只是由伦理委员会这种程序化理性做出除了具有工具理性的外在价值之外的伦理抉择，还应具有终极关怀的向度。我们的伦理学不能不“关照”和“过问”人的生存状况，也不能不眷顾人类的价值理想。而终极关怀决不应是抽象的，如果离开了对现实生活的关照，这种“终极”只能是空洞抽象的。比如，建立医疗保障体系使人们享受到医疗服务，不仅是人的现实需要，而且它也同人的终极关怀直接相关，因为没有人的健康又谈何人的生命意义和作用

的发挥。所以，我们的目光既要投向自己脚下的现实，又要追寻生活的意义，关怀人类自身的心灵世界；使每个人在自身的精神世界里，意义世界澄明、价值体系稳定，知行统一，没有“难以承受之轻的空虚”。

参考文献：

（1）、（2）晏辉：《应用伦理学：伦理致思范式的现代转换》，《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8期，第14页

（3）、（5）季国清、刘啸霆：《应用伦理学的哲学背景》，《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8期第10页

（4）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第7页

（6）参见卢风：《应用伦理学——现代生活方式的哲学反思》，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4年4月版

（7）甘绍平：《关于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论争》，《哲学动态》，2005年第1期第4页

（8）方东美：《生生之德》，台北，黎明图书公司，1987年版，第283页

（9）弗兰克纳著，关键译：《伦理学》，三联书店，1987年7月版，第9页

（10）参见高兆明：《伦理学理论与方法》，人民出版社，2005年3月版，第25页

（11）施太格谬勒：《当代哲学主流》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5页

（作者简介：陆丽琼（1978-），女，壮族，广西南宁人，现为北京师范大学社学与社会学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03级博士生）

来自《广西社会科学》2005，6

/